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3844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99E004974_1_394450.TIF)

主旨：重申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相關許可時，請貴府確實依本署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影評估法第7條及本署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本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三、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時，其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時間、程序等，本署業於98年8月18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諒達）敘明在案，請貴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管主管單位、環境影響評估主管單位及相關主管單位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千



四、近期偶有相關主管單位未經確認「工廠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即予核發許可、建照等情事，惟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單位查察後，確認該工廠之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開發單位應予停工、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違反法令接受裁罰……等情事，其後甚或有訴願、訴訟、國家賠償之可能。為避免相關困擾，請貴府各相關主管單位於受理「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時，應確實依本署前述98年8月18日令（影本如附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均含附件）

2011/04/30
交12.張.32章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解釋函令類別】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80071985 號令

【解釋日期】98 年 08 月 18 日

【解釋內容】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如下：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許可時，依當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階段：釐清該廠房之用途及規模，並依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加註意見說明其於申請工廠登記時，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無法確定廠房用途者，應於申請工廠登記時，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申請工廠登記階段：廠房興建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確認申請內容是否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未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 2 個階段之開發單位不同時，仍應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